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：张晓明

各位股东、股东授权代理人：

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人2013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13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大会情况

公司于2013年元月完成了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营层的换届，换届之后，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，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；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亲自出席了该次会议。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我认真审阅公司的各项议案，为参加会议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。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，所有议案我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。报告期内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1. 本报告期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会议议案名称	决议情况	披露日期	披露索引
2012 年度股东大会	2013 年 05 月 21 日	(一) 审议事项:1.审议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; 2.审议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; 3.审议 201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; 4. 审议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; 5.审议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; 6.审议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; 7.审议关于选举周飞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。 (二) 报告事项:1.通报关于 2012 年度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的实现情况; 2.通报公司 2012 年度内部董事绩效考核有关情况; 3.听取独立董事陈宇、杨丽荣、赵守国 2012 年度述职报告。	通过了全部的会议议案。另外,会议听取了原独立董事陈宇、杨丽荣、赵守国分别所作的 2012 年度述职报告; 会议对 2012 年度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的实现情况、2012 年度公司内部董事绩效考核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。	2013 年 05 月 22 日	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(2013-24);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上述公告的详细内容请查阅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. 本报告期出席董事会大会情况

序号	会议届次	通知日期	召开日期	召开方式	决议内容	披露媒体	披露日期
1	第七届董事会	2013 年 1 月 31 日	2013 年 1 月 31 日	现场表决方式	关于选举薛季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; 关于确定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	《中国证券报》、	2013 年 1 月 12 日

	第一次会议	日	日		的议案；关于续聘修军为公司总裁的议案；关于续聘杜磊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；关于续聘姚卫东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；关于续聘何熙平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；关于续聘赵东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；关于聘任李玲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；关于聘任李永周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；关于续聘姚卫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；关于续聘孙一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。	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	
2	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2013年4月15日	2013年4月25日	现场表决方式	通报关于2012年度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；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；201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；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2012年度经营班子工作报告；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；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；2013年度经营计划；2013年度证券投资计划；关于预计201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；关于公司2013年度运用自有资金配置信托计划的议案；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；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董事和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有关事宜的议案；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；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；通报公司201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；通报公司201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；通报陕西银监局《金融监管提示通知书》的内容。		2013年2月1日
3	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2013年4月24日	2013年4月26日	现场表决方式	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购买“陕国投·富秦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的议案。		2013年4月26日
4	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2013年8月15日	2013年8月21日	通讯表决方式	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。		
5	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	2013年10月18日	2013年10月24日	通讯表决方式	公司第三季度报告；通报陕西证监局《关于辖区某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违规接受媒体采访的情况通报》。		2013年8月22日

二、出席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情况

作为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信托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参加了三个委员会 2013 年度的所有会议。

1. 履行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职责

作为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参加了委员会召开的所有会议，切实监督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制度的完整性、内部审计功能的有效性；监督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年度独立审计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、独立性和工作表现进行评估；监督公司业务经营的合规性；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控制和程序的执行及其有效性；监督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正性；履行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，各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：

（1）2013 年 2 月 22 日，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相关问题进行沟通；

（2）2013 年 3 月 5 日，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财务报表初步审计意见》；

（3）2013 年 3 月 12 日，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财务报表审计结果》；

（4）2013 年 3 月 15 日，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缺陷认定意见》；

（5）2013 年 3 月 28 日，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、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201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》、《201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、《关于预计 201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度

审计总结》、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
(6) 2013 年 4 月 18 日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；

(7) 2013 年 4 月 24 日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(8) 2013 年 8 月 19 日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(9) 2013 年 10 月 23 日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(10) 2013 年 12 月 5 日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》。

2. 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参加了委员会召开的所有会议。研究了“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有关事宜的议案”，提请董事会授权，对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，考核结束后向股东大会报告考核情况，并对 2013 年度考核提出优化建议。

3. 履行信托委员会职责

作为信托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参加了委员会召开的所有会议。讨论关于修订《陕国投董事会信托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问题和“天和 27 期单一资金信托项目”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13 年度，我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：

序号	发表时间	会议届次	事项	意见类型
1	2013年1月31日	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	同意
2	2013年4月25日	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	同意
3	2013年8月21日	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	同意
4			续聘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	同意
5			公司对外担保及执行相关规定	同意
6			公司进行证券投资	同意
7			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	同意
8			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	同意
9			201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	同意
10			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	同意

四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，督促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有关规定，进行信息管理和披露，对规定信息的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确保公司2012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2. 主动调查、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。2013年度，通过现场参观、查阅有关资料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其他董事进行交流等方式，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。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我都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，并运用专业知识，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。同时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，掌握公司动态。在此基础上，能够对有关事项做出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从而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。

3. 公司与控股股东关系独立。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

使出资人权力，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；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内部机构依法独立运作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财务、机构方面做到了“五独立”。

4. 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。履职期间，我不断加强学习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企业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，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，尽快完善相关规章制度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1. 年报工作履职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在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，了解了公司2013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以及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，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、评价方法及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，关注2012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。

2.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
3.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

4.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13年度，公司运营情况良好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

务。故2012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2014年3月25日